

合同编号：HNTK-25-2026-01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惠南园公交场站配套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区

发包人：惠州市惠南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南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南园公交场站配套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南园公交场站配套项目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区

3、工程规模：项目拟建设一栋4层集公交场站、场站配套用房及商业的公交站场配套综合楼，项目用地面积约4547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1580.61 m²，总建筑面积为5913.60 m²，其中计容面积4658.18 m²，不计容面积1255.42 m²，提供47个停车位。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等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为准）。

4、工程造价：项目总投资为4730.5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477.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119.21万元（含土地费用1808.68万元），预备费83.64万元，建设期利息50.25万元。（最终以甲方审定预算金额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设计

1.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拟建设一栋4层集公交场站、场站配套用房及商业的公交站场配套综合楼，项目用地面积约4547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1580.61 m²，总建筑面积为5913.60 m²，其中计容面积4658.18 m²，不计容面积1255.42 m²，提供47个停车位。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等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1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惠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含纸质

版和电子版)；

3.2 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遗漏或错漏；按要求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以及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3.3 做好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的工程管理工作。如需设计单位到现场处理的，无特殊情况，设计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达到指定地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含税）。

2.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612850.00 元），该费用暂以建安费 2500 万元作为取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本）及中标下浮率 30%，计取所得。

3. 设计费结算：以甲方审定预算金额作为取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本）及中标下浮率 30%，重新计取设计费结算价，且结算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姚陆平，联系电话：18675772575。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沈晨露，联系电话：1379045340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

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6、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7、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惠州市惠南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盖章)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0719483845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

产业园金达路1号

邮政编码：516025

电话：0752-5789001 转 81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2MA6TTEED6B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号莱安中心T7-2506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98349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附件以《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为准。

（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版本的，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及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等所有相关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6、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7、本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姚陆平；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8675772575；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huinantoukai@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 153 号 5 栋 511 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烈；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379045340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504719777@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和解除而免除，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为止。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拥有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且有权处理和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姚陆平；

职务： / ；

联系电话：18675772575；

电子信箱：huinantoukai@163.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仅限于本项目工程设计的技术沟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做好报规的方案设计资料。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沈晨露；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证书号：20196101115；

联系电话：13790453409；

电子邮箱：504719777@qq.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153号5栋511室；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做好与发包人之间的沟通，及时反馈发包人的意见。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且设计人应当根据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导致的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金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天内提交。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设计人应当根据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导致的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金额。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设计合同范围内任何工程进行分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在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基准日期是指设计人中选本项目之日前 28 天。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需分别达到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应的设计深度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工作计划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 格式，

并刻录光盘 3 张。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 天内提交勘察技术要求 6 份，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4 份，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文件 4 份，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文件提交后 20 天内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10 份（具体份数以发包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0 天内，在审图系统上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仲恺高新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任何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预付款

10.1.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款的 20%。

10.1.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自然日内。

10.2 进度款支付

10.2.1 完成方案设计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个自然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审查合格书后十个自然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十个自然日内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95%，工程完成结算后十个自然日内按设计结算价付清全部余款。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满足发包人要求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设计人延期交付发票，发包人付款相应延期，一切责任由设计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违约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在中选后的设计过程中，若因非设计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项目投资额的，经发包人批复后由设计人调整设计。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合同履行完毕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使用和处置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2%/日计算，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2%/日计算。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按实际违约天数计算，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应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工程总造价（目标成本）的 3%（目标成本的测算所依据的施工图版本为：经施工图会审通过的施工图）。超过 3%，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且设计人应当根据擅自分包导致的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0%。

14.2.5 各种赔偿金及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解除合同后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附件：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惠州市惠南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0719483845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

产业园金达路1号

展路

号

邮政编码：516025

电话：0752-5789001 转 818

设计人： (盖章)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双全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2MA6TTEED6B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

1111号莱安中心 T7-2506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9834977





工程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161013976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资质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水土保持)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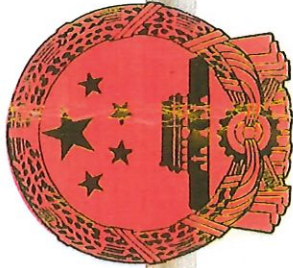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5年09月23日

No.AZ 01188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6TTEED6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双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2506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5日

